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

### 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被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系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属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能源集团以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拟对其

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资产、负债、权益吸收合并并入能源集团。

2024年12月24日，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 1. 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 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 0.1842%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 47.5629%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 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 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 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源集团不再持有立新能源股份，能源集团成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立新能源 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 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 47.9312%的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 2. 本次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吸收合并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

东新能源集团，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能源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